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陳明隆

陳俊宇

陳彥霖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彭曼娟

被告 張建興

賴啟文

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

訴訟代理人 簡曼純

被告 聯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益賡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28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